

附件 2

应标材料要求

一、应标意向书

应写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同意承担招标书规定的工作内容；
2. 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；
3. 标的要求的中介机构近 3 年相关审计经验；
4. 项目组人员构成以及标的要求的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成员简介与相关从业经验；
5. 《普陀区国资委 2026 年度专项审计中介机构选聘公告》中“三、机构与人员要求”中的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无受限制情况承诺、人员保证承诺等。

二、应同时附送相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库审计服务库内截图以及上海市 2026-2027 年度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；

（二）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中介机构近 3 年相关审计经验的合约书；

（四）拟派出项目组人员构成以及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成员简介与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（五）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人数等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应加盖公章

1. 应标意向书；
2. 参与投标项目清单；
3. 相关证明材料；
4. 承诺函。

四、其他

1. 所有投标文件须以密封的形式递交。标的一, 标的二可以合并一份标书；
2. 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内容或提供材料的, 均作为废标处理；
3.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材料的, 视同放弃投标并不再接受补充材料；
4. 确保标的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与实际相符